

建書

第一利

34

丁巳
19072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六日

紀

事由 為奉電催報縣市防護辦法等因曾經轉飭各縣迅擬呈報在卷電請鑒核由

附

批辦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奉鈞府省建一特字(154)號亥佳代電催將各縣市公共事

業機關防護辦法具報等因查本案前奉鈞府省建一字第(7385)成銑代電當即轉飭各

縣妥擬切合實際防護辦法呈鈞府在卷茲奉前因除轉催各縣迅即遵報辦送

報外理合電請鑒核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彭曠高公出秘書

117 號

省建字第 8751 號

楊杰



代叩
亥巧建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熊克章
校對
金鳴林